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94.08.09.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4.19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27日98學年度第10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，成立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六人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建立並維持國內外學術交流管道。
 - (二)協助並推動各系之學術活動。
 - (三)協助本系單位圖書期刊之訂閱。
 - (四)收集本系及他校應用微生物學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術成果資料。
 - (五)推選學術及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。
 - (六)研擬與審議其他與學術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必要時併同系務會議召開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以三分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